

塔里木油田富源区块钻试修废液处理项目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 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
7 其他.....	- 11 -
8 诚信承诺.....	- 12 -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年2月20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里木油田富源区块钻试修废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2025年2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44)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我公司向巴州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2.2 公开方式

#### (1) 网络

2025 年 2 月 20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929>) 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新疆法制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1) 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48>) 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44)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图 3-2 2025年3月17日报纸公示情况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4877期  
2025年3月18日  
公告举报电话:2477788

●乌鲁木齐市德安浩  
有限公司  
650103012668号公章  
遗失,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德安浩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  
A3G30押金收据遗失,  
金额2000元,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德安浩  
农业专业合作社  
6501090126563,现声明  
作废。

# 05 | 纪实

2025/3/18 星期二 责任编辑 王紫倩 桂贤

后浪·责任

## 在“消音社区”细闻“涛”声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李越

清晨,装修电钻声不绝于耳;夜晚,聚会喧闹声扰人清梦……过去的会盛巷社区,噪声“顽疾”严重影响部分居民的生活。“3月10日,当我拿起电话付涛涛时,居民李大爷愁绪不断。”

付涛涛今年34岁,是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分局南湖北路派出所会盛巷社区警务室辅警。刚参加工作那会儿,他管辖的区域噪声扰民的纠纷多发。凭借耐心和勇气,他总结出一套工作方法,成功化解八起噪声扰民纠纷,成了社区居民公认的“消音器”。

会盛巷社区警务室辖区有3个大型居民小区,人口众多。“这几年,我们辖区新增了不少商铺和餐饮娱乐场所,流动人口和相关从业人员也随之增多。”付涛涛介绍,“这些人大多年轻好动,住在居民楼里,难免产生噪声,引发纠纷。来到社区警务室一年多来,我的工作重心一直放在调解此类纠纷上。”

去年9月,解决了李大爷的烦心事让付涛涛颇有成就感。李大爷常年住独居,生活简单规律,谁知新邻居一来,将他的作息彻底打乱。一天,失眠多日的李大爷拨通了付涛涛的电话:“小付,我家楼上半夜叮叮响,我睡觉,实在受不了了!”付涛涛赶到李大爷家现场进行分贝测试,结果数值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扰民”标准。

付涛涛没有就此离去,而是在李大爷家待了2个小时。他观察发现,楼上出现了拉拽座椅、聊天喧闹的噪声,虽然仍未超标,但确实影响休息。



“您放心,这事我一定解决。”付涛涛向李大爷保证。他了解到,李大爷家楼上是某餐厅员工宿舍,住着六七位年轻人,每天很晚才下班回宿舍,洗漱收拾难免有动静。第二天,付涛涛上门走访,他没有直接指出噪声问题,而是关切地和这几位年轻人聊天。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后,付涛涛找准机会委婉提醒:“楼下住着一位老人,咱们要尊老爱幼,动作尽可能轻一些,不影响他休息。”温和的话语令几个年轻人感到羞愧,连连道歉。

对付涛涛来说,问题还未根治。他又马不停蹄地找到餐馆负责人说明情况,建议对宿舍桌椅进行降噪改装。对方采纳了他的建议,很快就为宿舍家具加装静音海绵垫。之后,餐馆员工代表跟着付涛涛到李大爷家登门道歉,老人十分满意,表示原谅和理解。

“我们辖区经常接到噪声扰民的警情,每个月都有几十起,服务业从业人员作息时间不规律是矛盾根源。”付涛涛发现,目前辖区多数噪声都不算法律意义上的“扰民”,所以他选择在沟通上下

功夫。  
“这种事没有绝对的对与错,双方各有各的理,一上来就追究责任容易激化矛盾。所以,我每次到现场,会分别与当事人见面,顺着他们的话茬儿说,先让他们发泄负面情绪,再从法律角度提建议,从邻里感情角度‘上价值’。”付涛涛笑着说,不光调解时要讲技巧,平时做好入户走访工作也很重要。通过走访,了解居民实际情况,就更容易找到纠纷产生的根本原因。

此外,付涛涛在警企座谈会上,还倡导用人单位在员工宿舍推行“宿舍长”制度。由沟通协调能力强的员工担任宿舍长,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等邻里纠纷,宿舍长跟民警找居民谈心,增进双方理解,消除潜在矛盾。

随着付涛涛“消音”工作的持续推进,如今在会盛巷社区,居民们惊喜地发现,曾经恼人的噪声越来越少了。大家谈起付涛涛时,都会竖起大拇指。他靠着自己的耐心、细心,以及为大家解决问题的执着,成为守护社区安宁的“结界兽”,维护了和谐的邻里关系。

## 解难题有速度有回音 新城派出所获群众点赞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李健

3月3日深夜,楼下烧烤店尽管灯火通明,但噪声确实消失了,这让阿克苏市居民刘梅(化名)感到很开心。

一周前,刘梅家楼下新开了一家烧烤店。为了吸引顾客,店主购置了几套点唱设备,夜间,顾客边吃饭边唱歌,十分热闹。那段时间,刘梅常被半夜惊醒,她和几名深受困扰的邻居想烧烤店店主协商解决,但遭拒。阿克苏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民警上门摸排矛盾纠纷时,刘梅道出了这桩烦心事。

2天后,刘梅接到民警的电话,“烧烤店已经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22:00后禁止唱歌’的提示牌,晚上还有民警在附近巡逻监督。”原来,民警了解情况后,联系了环保部门。经测定,烧烤店噪声扰民属实,民警随即联合市场监管、社区等部门上门向店主普法。对方认识到错误,承诺以后会杜绝此类情况。

从排查化解到回访反馈,让群众满意是首要目标。新城派出所辖区位于阿克苏市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人流量大,各类矛盾纠纷层出不穷。近年来,该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定期组织民警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专题培训,建立常态化摸排化解机制,健全长效回访工作制度,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3月1日,阿克苏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委员会指出,公安机关要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衔接联动,鼓励社会协同化解矛盾纠纷。新城派出所所长苏国庆介绍,近年来,该所联合街道、司法所,社区定期排查化解纠纷,实现信息共享,工作效率倍增,同时发挥社区退休干部、老党员人熟地熟情况熟悉优势,邀请他们参与矛盾纠纷调解,不仅能依法化解纠纷,还能解开当事人心结。

3月3日,新城派出所副所长马志辉联合司法所、社区工作人员在辖区工地了解社情民意时,水电工姜某称,自2024年8月,他与13名工友在某建筑工地务工,至今未拿到工资。眼下工程即将完成,姜某向承包商某询问工资事宜,得到的回复却是“暂时没钱”。

马志辉联合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负责人统计工人工资明细,并联系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到场处置。2个小时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决定依法使用赵某工前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工资。

大事不惧,小事也尽心尽力。3月2日,杨先生通过民警微信群反馈,楼上邻居安装的空调外机距其卧室窗户过近,噪声很大,严重影响其休息。得知情况后,新城派出所建设社区民警王森与社区老党员刘江文、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上门调解。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室外机与对方门窗距离不得小于3米。”民警王森说,“经丈量,空调外机与杨先生的窗户相距2.5米,明显违反规定。”

物业工作人员也表示,小区建设时未预留空调安装位置,安装空调需先报备,由物业公司指定位置。

“你想想,这空调的噪声如果进你卧室,你会不会很烦?咱们邻里之间要相互理解。”老党员刘江文说。

几人的话引起王先生反思。最终,他委托物业公司挪移空调外机,这起纠纷圆满化解。

2024年以来,新城派出所整合警务资源,强化“主防”理念,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排查化解辖区各类矛盾纠纷2231件。

3月2日,新城派出所民警调解一起经济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许正平 摄

## “来新疆,是我无悔选择”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李嘉妮

“党群服务点建设进度还可以再快点。”可以邀请来办事的居民参观服务点,听听他们的意见“人看现场的意见可以听听大家对社区食堂的意见”……近日,在外培训的尹同鑫趁着休息间隙向同事连发多条信息。

尹同鑫是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环路街道第十四社区党委书记,2017年毕业前夕,他积极报名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7月,从3000多公里之外的河北邢台来到克拉玛依。

第一次离开家乡,面对未知的环境,尹同鑫没有胆怯,只有“闯关”的豪情。尹同鑫没有胆怯,只有“闯关”的豪情。尹同鑫没有胆怯,只有“闯关”的豪情。

最初他在独山子区委服务,紧锣密鼓的生活工作节奏,让他应接不暇,同事看出了他的焦虑,便主动帮助他,教他如何提高写作能力,如何同居民打交道……渐渐地,他的工作越干越得心应手。

2019年,两年服务期到期,这座戈壁城市展现出的蓬勃发展活力,让尹同鑫毫不犹豫选择留下来,之后成为独山子区西环路街道第十四社区的一名工作人员。

身份转变,尹同鑫迅速投入工作中。凭借声乐特长,他与独山子区西环路街道第十四社区舞蹈队队员打成一片,带着居民积极参加各种文艺演出,拉近与居民的距离。

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是尹同鑫的工作任务之一。第十四社区的众鑫花园小区西门正对着一所学校,每到上学、放学时段,接送孩子的车辆大量涌入小区,居民出行极为不便。为此,总有居民向他反映。

为给居民解忧,尹同鑫带着同事蹲点调研,在路边数过往车辆。一般会选择早晨8点到10点,下午5点到7点去数车辆。尹同鑫说,这些时段正是上下学高峰,车辆统计数据更具代表性。

除了蹲点调研,尹同鑫还组织召开民情恳谈会和居民代表大会,为居民提供表达诉求的平台,通过

线上调查问卷,广泛收集道路改造意见建议。

在充足的数据、意见支撑下,社区党委邀请交通道路专家和相关部门共同研讨道路改造方案。经过一番实地勘察,专家针对众鑫花园小区西门道路和停车场提出可行性改造建议。

“一系列调整后,这个困扰小区居民已久的难题得到有效解决,看到居民生活更有序,我心里很高兴。”尹同鑫说,居民反映的问题看上去都很琐碎,但是解决起来却十分考验人,需要社区工作者不断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更重要的是,需要有为人民服务的情怀和激情。这些年,他每处理好一件棘手的事,都会有一种成就感。

如今,尹同鑫已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成家。“志”之所向,“愿”之所在,扎根边疆建功立业成为他继续前行的动力。

“来新疆,是我无悔选择。”他说,希望能继续在这片广袤的大地上贡献青春力量。

线上门户,广泛收集道路改造意见建议。

在充足的数据、意见支撑下,社区党委邀请交通道路专家和相关部门共同研讨道路改造方案。经过一番实地勘察,专家针对众鑫花园小区西门道路和停车场提出可行性改造建议。

“一系列调整后,这个困扰小区居民已久的难题得到有效解决,看到居民生活更有序,我心里很高兴。”尹同鑫说,居民反映的问题看上去都很琐碎,但是解决起来却十分考验人,需要社区工作者不断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更重要的是,需要有为人民服务的情怀和激情。这些年,他每处理好一件棘手的事,都会有一种成就感。

如今,尹同鑫已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成家。“志”之所向,“愿”之所在,扎根边疆建功立业成为他继续前行的动力。

“来新疆,是我无悔选择。”他说,希望能继续在这片广袤的大地上贡献青春力量。

“来新疆,是我无悔选择。”他说,希望能继续在这片广袤的大地上贡献青春力量。

“来新疆,是我无悔选择。”他说,希望能继续在这片广袤的大地上贡献青春力量。

“来新疆,是我无悔选择。”他说,希望能继续在这片广袤的大地上贡献青春力量。

“来新疆,是我无悔选择。”他说,希望能继续在这片广袤的大地上贡献青春力量。

“来新疆,是我无悔选择。”他说,希望能继续在这片广袤的大地上贡献青春力量。

“来新疆,是我无悔选择。”他说,希望能继续在这片广袤的大地上贡献青春力量。

图 3-3 2025年3月18日报纸公示情况

###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晌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巴州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里木油田富源区块钻试修废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里木油田富源区块钻试修废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